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东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东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东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7,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李东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正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

李正琰，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以来，历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财务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融资部总经理；昆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二变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长；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正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